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李金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得豐環保有限公司、楊慧靈、周龍風間聲請
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
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貴院111年度司全字第222
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擔保，並以貴院111年度
存字第3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後由台
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5號執行假扣押，聲請人並
已撤回假扣押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
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雖提出相對人楊慧靈、周龍風等2
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為證，惟本院114年度司全字第222號民
事假扣押裁定，其上債務人有3人即相對人得豐環保有限公
司、楊慧靈、周龍風，且聲請人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
度司執全字第35號假扣押執行，亦有執行相對人得豐環保有
限公司在台中商業銀行之存款債權，則同意返還尚欠得豐環
保有限公司之返還同意書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24日通知聲請
人應提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提出相對人得豐環保有限公司
之同意書，無法證明全體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且卷內亦
查無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
行使權利而未行使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
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